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申請學生	學 號	姓 名	e-mail	聯 絡 電 話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(申請且計畫書上架滿二週後，方得口試)			
論文題目			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
審查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	
審查地點	國際事務學院 (綜合院館) 棟 樓 室			
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

委員姓名	符合資格之職務	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	校內	校外	聯絡方式	備註說明
(指導教授)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 第____款			地址： 電話： 車號：	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規定：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</u> 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 <u>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。」故口試委員中， <u>至少應有一位為校外委員</u> 。
	服務單位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 第____款			地址： 電話： 車號：	
	服務單位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十一條 第____款			地址： 電話： 車號：	

※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學生應注意事項 (請學生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口試前應繳交本申請表、題目申報單及口試本電子檔至專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位論文計畫書上架滿兩週之後方得口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確實填寫各委員之職級以及符合學位授予法之條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確實填寫校外委員之地址、電話及車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試前應主動聯繫委員，確認相關資料皆已送達。	學生簽名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

承辦人	(請簽章)	執行長	(請簽章)
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